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常遞酒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天常遞酒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  
理人金志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具狀陳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